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董事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—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》、《挂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予以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情形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：

… …

（十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或者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修订后：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：

… …

（十九）公司董事会就股权激励方案、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；

（二十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或者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